

关于对《贵州开放大学章程(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新一轮高等学校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深入推进学校全面依法治校、构建完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和贵州省新修订、出台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贵州开放大学对学校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将按要求提请核准。现将《贵州开放大学章程（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不少于 30 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以电子邮件、来函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电子邮箱：goujzg@qq.com

通讯地址：贵州开放大学发展规划处（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3 号），邮编：550023

附 件：贵州开放大学章程（征求意见稿）

贵州开放大学

2022 年 3 月 23 日

贵州开放大学章程

(征求意见稿)

序言

贵州开放大学是贵州省属高等学校，前身为贵州广播电视大学，遵照邓小平同志批示，于 1979 年创建。2008 年，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学校组建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经贵州省编委办同意，学校于 2017 年增挂“贵州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牌子。2021 年，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贵州开放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法律地位，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实现依法治校，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贵州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贵州开放大学，贵州开大；英文名称为 Guizhou Open University，缩写译为 GOU。学校法定住所为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 138 号。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zou.com.cn>

第三条 学校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出资举办，为非营利性教育事业法人单位。学校依法享有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行政及财务等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第五条 学校以促进全民终身学习为使命，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互联网+”为特征，践行“立足贵州 多元包容 服务西部”的办学理念，秉承“自强 求知 力行 有为”的校训，坚持扎根基层、面向地方、辐射西部，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学习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贵州省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构建。

第六条 学校设置教育学、医学、工学、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农学、艺术学、管理学等学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依法设置、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七条 学校主要以培养具备良好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崇尚终身学习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

第八条 学校实施本专科学历继续教育，依托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本专科职业教育，探索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依法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九条 学校实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社会培训等非学历教育，依法颁发非学历教育证书。

第十条 学校是全国开放大学办学系统重要组成部分，承担国家开放大学在贵州地区的人才培养任务。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贵州省人民政府是学校的举办者，依据法律规定行使举办者的权利，履行举办者的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管理学校，制订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培训、交流合作和社会服务等，依法独立自主办学；

（二）确定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聘任教职工，依法依规制定实施内部分配方案和奖惩办法；

（三）制定实施人才培养计划，自主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

（四）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管理学校资产、经费。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质量，提升学校形象。
- （三）实行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和民主管理，维护教职工、学生和学习者合法权益；
- （四）全力服务于“技能贵州”建设和贵州省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促进全民终身学习；
- （五）依法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国家开放大学和社会的监督，接受校内民主监督；
- （六）依法保护学校资产安全，规范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 （七）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系统

第十四条 贵州开放大学办学系统（以下简称办学系统）由贵州开放大学本部、市州（含行业）开放大学、县市区开放学院（含学习中心、教学点、工作站）和直属学院组成。

第十五条 市州开放大学是市州政府所属的高等学校，县市区开放学院是县市区政府所属的终身教育服务和办学单位。

第十六条 学校可根据国家和贵州省有关政策及学校发展需要，授权市州开放大学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行业企业设置县市区（行业）开放学院。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级统筹，三级管理”模式，推进办学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地方开放大学、开放学院设置、建设与评估考核标准，创新成本分担、利益分享机制，打造全省开放大学命运共同体，推进贵州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

（一）贵州开放大学职责：召集召开办学系统理事会，统筹办学系统组织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与专业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科学研究和国际校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对市州（行业）开放大学的指导、管理和服务，督促市州（行业）开放大学不断强化对县市区（行业）开放学院的指导、管理和服务，统筹本部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市州（行业）开放大学主要职责：行政上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业务上接受贵州开放大学的指导和管理。统筹本地区（本行业）办学系统组织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科学研究和校际交流与合作，指导、管理和服务县市区（行业）开放学院。加强本部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三）县市区（行业）开放学院主要职责：行政上接受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业务上接受市州（行业）开放大学的指导和管理，加强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强化科学研究和校际交流合作。加强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贵州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主要开展全省社区教育理论研究、业务指导、资源开发、政策咨询、信息服务和人员培训等工作。依托开放大学办学系统，下设市州、县市区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构建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和村居民学习点，构建社区教育网络，服务全省社区教育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依托办学系统，在贵州省教育厅等部门的支持下，承担贵州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贵州省现代远程教育研究中心等职能。

第四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二十条 学校以国家、贵州省人才培养需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建设贴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与技能学习相结合，建立个性化、差别化、多元灵活的课程体系，设立课程模块，根据技能型人才培养各要素要求设置和调整课程及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吸收和融合各高校、企业和社会开放教育资源，加快和扩大精品在线学习课程建设，为学习者提供高质量学习课程。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学巡查、检查、评价制度，对全省办学系统教学管理和学生学习状况进行质量监督。按照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完善过程与总结相结合的学习评价制度。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科研机构及科研管理机构，负责办学系统科学研究引领、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把科学研究作为办学活动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大力支持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和科研成果转化；鼓励教职工申报各级各类实验室、研究基地、研究平台和研究项目，推动办学系统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社会能力。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尊重学术自由，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坚守学术诚信，反对并纠正、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为专任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国际学术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

第二十八条 《贵州开放大学学报》及各大内设研究中

心，是全省办学系统的主要研究、交流平台，学校努力将其打造成为全国现代远程教育和在线学习的重要研究阵地。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利用自身特色和办学条件，持续深化学校与政府、学校与社会各界的交流合作。

第三十条 学校充分利用现代化教育技术和多元办学机制，为社会成员提供多样性的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全力服务技能贵州建设。

第三十一条 学校扎根贵州大地办学，进一步完善遍布全省的办学网络，依托贵州乡村振兴网络学院，推动建立示范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实施学历和技能“双提升”，培育高素质农民。

第三十二条 学校加强智库建设，为各级政府提供有益的建议和咨询服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密切联系关心校友，听取校友对母校发展的意见、建议，聚集广大校友资源，提升校友服务社会的能力。

第四节 文化传承

第三十四条 学校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和传承，增强文化育人功能，以富有时代特征、

社会特点和学校特色的先进大学文化引领人才培养、学术发展和社会服务。

第五节 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师生出境学习交流管理办法，设置国（境）外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照《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第三十七条 学校紧扣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等活动，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师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项进行审批，为审批通过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事项提供人员、场地、经费等支持。

第五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领导学校一切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

以落实。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

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需要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依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履行学校党代会闭会期间有关职责。学校党委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副书记协助，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党委会议。

第二节 校长

第四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设教学科研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培养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作出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聘任、解聘以及政纪处分决定；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础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境外合法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主持召开校长办公会议。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科研项目、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评议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按照章程选举产生并履行相应职责、开展有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具有教授、

研究员或其他相应职称、职务分管学术研究的副校长、各市州开放大学主管学术研究副校长、学校本部开放教育有关负责人及资深专家教授担任。

第四节 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指导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履行以下职能：

（一）审议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审议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课程资源建设、教材建设等立项；

（三）审议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计划，提出重大教学改革建议；

（四）负责制定完善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评议审定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并向学校提出奖励建议；

（五）评议推荐全省办学系统优秀教育工作者，向上级评议推荐优秀教师。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市州开放大学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学校本部二级学院教授、开放教育事务负责人等组成。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

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 （一）审议学校改革和发展等重大议题；
- （二）审议学校章程及其修正案；
- （三）听取、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建议和质询；
- （四）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 （五）审议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监督和民主评议各级领导干部，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
- （七）受理落实提案，参与学校事务的民主监督、管理；
- （八）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其章程产生、组成、和运行，每届任期为 5 年，其常务工作机构设在学校工会。

第六节 学校理事会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依法组建基于多个法人组织的“全省开放大学办学系统理事会”（以下简称学校理事会）。学校通过理事会密切与办学系统、社会各界联系，争取政府和社会力量的资助和支持。学校理事会依照其章程产生、组成和运行。

第五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是全省办学系统的协商、讨论机构，负责办学系统发展规划的制定、执行和评估，负责办

学系统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决策。

第五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名誉会长、会长、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和理事单位。学校理事会理事可由市州开放大学及政府、合作的行业企业、社会（社区）、校友等相关方面代表组成，理事会秘书处设在学校本部负责开放教育事务的处室（部）。

第七节 学校机构

第五十三条 学校机构是指学校本部内设机构，办学系统其他办学单位的内设机构按照其独立法人资格享有的权利，依法自主设置。

第五十四条 学校内设组织机构由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组成。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职责。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内设机构、调整职能。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其他有关党内规章设置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以方便工作、提高效率为原则设置党支部。

第五十六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需要设置教学机构和二级学院（中心），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各学院（中心）党总支履行政治责任，落实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具体责任。

第八节 群众组织

第五十七条 学校共青团是上级团组织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群团组织，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履行职责。

第五十八条 学校妇联是上级妇联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群团组织，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履行职责，代表和维护女性教职工和学生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女性师生全面发展。学校妇联常设机构设在学校工会。

第九节 决策与规章制度

第五十九条 学校党委会议是学校党委领导班子集体议事和决策机构，由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党委委员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

第六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

情况参加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六十一条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纪律检查监督责任，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等职责。贵州省监察委员会驻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会合署办公，在省监委领导和授权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治理和管理的根本制度，学校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制定完善各级各类规章制度，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组成。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学校根据办学需要，可以采用“员额制”、劳务派遣制等其他用工形式，自主聘任教职工。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调整工资、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六十六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和相关规定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

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其他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七）对职务聘用、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七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为人师表；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忠诚教育事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爱护学校资产；

（五）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不得损害师生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师职称制度，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建立完善教师发展制度，构建科学完整的教师培训体系。

第六十九条 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按照国家 and 贵州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七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贵州省有关政策，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效益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依法建立和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校外兼职教师等其他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期间，依照法规及合同，享有相应

权利和义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教职工退（离）休制度，教职工退（离）休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学校为退（离）休教职工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第七章 学生与学习者

第七十三条 学校学生是指依法依规在国家开放大学或者贵州开放大学注册、具有学历教育学籍的各类人员。学习者是指参加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和培训的各类学习人员。

第七十四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学校教学支持服务，合理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证书；

（三）按照规定申请奖助学金；

（四）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服务，依法依规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活动；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五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遵守社会公德、公序良俗；
-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恪守学术规范；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 （五）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六条 在学校进行各类学习的学习者，其权利义务参照学生执行。如有其他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第八章 资产、财务与后勤

第七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向贵州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各类学历和非学历教育收费许可资格，并按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学费和相关费用。

第七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公开等制度，强化财务科学规范运行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学校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不断完善全省办学系统学历及非学历教育的收费制度，积极推进建立开放大学开展职业教育、

社会培训、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财政补助制度，理顺并更为明晰拨款渠道。

第八十条 贵州开放大学和市州（行业）开放大学、县市区（行业）开放学院按照协议和实际办学资源承担相应的办学成本，贵州开放大学根据系统内办学单位需求、财力和发展实际，可采取经费资助、项目支持、奖励等形式，支持系统内基层办学单位高质量发展。

第八十一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和学校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学校的公共财产（公有资产）。学校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金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法对国有资产实施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保资产使用效益，实现保值增值。学校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利用学校名称、标识、声誉和学校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保障服务体系，为师生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必要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为师生提供教育技术、图书情报、档案、实验、网络信息、通信广播等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公共服务机构依据学校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服务职能。

第八十五条 学校进行校园科学规划和建设，合理定位校区功能。不断完善校园绿色生态建设，努力创建基础设施完备、配套功能齐全、文化特色鲜明、环境优美舒适的和谐文明校园。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安全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第九章 奖励与惩戒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荣誉表彰与惩戒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职责和义务、损害学校利益的教职工进行批评教育，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八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和学习者荣誉表彰与惩戒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或学习者进行表彰奖励，依据相关规定对违反校纪校规者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章 学校民主监督

第八十九条 学校通过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加强民主监督管理，接受上级监督、校内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九十条 学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是学校民主监督的重要力量，学校积极鼓励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一条 学校文化标识包括校名及标准字体、大学精神、校训、校旗等无形资产，学校对其拥有标志专有权，各市州开放大学及县市区开放学院，统一使用贵州开放大学校徽，校名统一使用阳明体。

第九十二条 贵州开放大学标志由地球抽象形状、月亮之形“C”、彩带之形“U”字母三部分组成，选用蓝色、绿色为主题颜色。学校名称标识应根据学校官方发布的字体、尺寸、比例、配色、应用场景等规范使用，不得自行更改标识图形、比例、色彩、字体和组合方式等。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旗中央印有校徽和校名标准字体。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校名及标准字体、校徽、校旗等是学校的象征和标志，须按规定规范制作和使用。学校建筑、环境、网络等办学形态，根据功能需要，应体现学校文化标识。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3月10日。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报贵州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
- （四）学校的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五）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由校长提议，或由党委会1/3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由教职工代表大会1/3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党委会决定可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内部治理体系、实行民主管理、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基本规范和根本制度。学校内设机构根据本章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规章制度，且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附图1：贵州开放大学校名及视觉标识（竖排）



附图 2：贵州开放大学校名及视觉标识（横排）

